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29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229344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一般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用印及保存問題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04844號函副本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依醫師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爰診斷書內容乃係醫師依據診察或病歷記載就病人應診當時之病況、處置及醫囑等所填載。復依同法第8條之2規定，醫師執業應在醫療機構為之。另依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，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因此，有關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開具，應以醫院、診所名義開具為原則。
- 三、至有關死亡證明書格式之「填表人簽章」欄位，戶政事務所要求必須蓋醫師章一節，經查該證明書之「填表人簽章」空格，應係由負責填寫「衛生單位註碼」欄位之衛生所人員簽章，尚無涉醫師之核章。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6/25



2 附件隨送

四、另按病歷係指醫療機構於病人之醫療過程中，所為各項診察、診斷及治療等之紀錄。於醫療法第67條第1項且明定病歷應包括之各項資料：1.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2. 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3.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爰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，應視為其診療紀錄之一部分，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予以保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戶政司

